



Xin B Gu

新B股

投资全攻略

Tou Zi Quan Gong Lue

刘 毅/编著 ■



中国商业出版社

新 B 股投资全攻略

刘 毅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 B 股投资全攻略/刘毅编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1. 3

ISBN 7-5044-4193-7

I. 新… II. 刘… III. 股票-证券交易-基本知识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972 号

责任编辑: 陈朝阳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2.625 印张 250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1.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2001年初以来中科系庄股的跳水、股市大论战等事件使得证券市场阴霾遍布，A股连连下跌，然而证监会关于“B股市场向境内自然人开放”的政策使得中国证券找到了一个新亮点。B股市场今后在新政策下将有一个全新的发展空间。虽然B股市场在复牌后几天内连连涨停，但是可以预见B股市场未来仍蕴涵着巨大的投资机会。打个比方来说，新政策实施之前B股类似于原始股，B股涨停板被打开的时候就类似于新股上市的时候，而就新股上市之后的表现来看，有涨有跌，这就类似于B股涨停板被打开之后的震荡行情；但是从沪深A股市场新股上市以后的长期表现来看，绝大多数新股都呈现了上涨趋势，也就是说，新股是套不住人的，推而广之，即使目前B股涨幅已很大，但它就和新股一样，未来具有巨大的上升潜力。因而投资者介入B股市场，从长期来看，是一种明智的投资方式。

然而就上述论断而言，并不意味着投资B股市场必然赚钱，要想在B股市场投资成功，就必须具备三种素质：市场知识、投资性格和投资策略。虽然证监会公布B股市场新政策以后，各种媒体对B股进行了铺天盖地的报道，然而众多投资者仍不得章法，储存在头脑中的只是对B股市场投资的

零星认识。有感于此，作者将多年征战 B 股市场的经验总结，加上最近的新认识，编著成这本书。

本书的特点在于它操作性强，它的内容主要包括 B 股投资指南、B 股市场投资分析、B 股上市公司概览及附录部分，内容涉及 B 股市场的基本知识、投资分析思路、操作策略，A、B 股市场联动及主力行为等方方面面的知识，相信它是一本投资者投资 B 股市场不可缺少的良著。

目 录

第一篇 B 股投资准备篇	(1)
1.1 开户程序及相关问题	(1)
1.2 资金帐户的管理规则及相关问题	(5)
1.3 交易规则及相关问题	(10)
1.4 分配规则及相关问题	(21)
1.5 B 股投资风险	(23)
1.6 对金融中介机构的规定	(31)
1.7 其他投资常识	(33)
第二篇 B 股投资技巧分析篇	(50)
2.1 B 股近期走势分析	(50)
一、复牌后 B 股暴涨是不可避免的	(51)
二、B 股复牌后的走势证明了市场的普遍看法	(52)
三、B 股会出现多少个涨停	(53)
四、近期 B 股市场的操作策略	(58)
五、B 股涨停板打开后的操作策略	(61)
2.2 B 股中长线走势分析及操作策略	(63)
一、B 股中长期仍呈上升趋势，但个股的普涨	

阶段将结束	(63)
二、中期内深市强于沪市，但长期内 沪市强于深市	(65)
三、B股市场的分析思路将与A股趋同	(67)
四、B股中长线选股思路	(68)
2.3 A、B股的价差会消失吗	(71)
一、B股市场向境内个人投资者开放与A、B股 合并是本质区别	(71)
二、A、B股交易的机会成本和交易成本不同	(72)
三、美元和港币可投资范围广、市场规范化 程度强	(73)
四、A、B股价格完全相同存在的假设不成立	(74)
2.4 B股的历史操作规律总结	(75)
一、注重中长线趋势判断	(75)
二、关注市场风险的形成	(77)
三、重视技术面的分析	(80)
四、B股投资窍门	(83)
2.5 项庄舞剑，意在沛公 ——B股向国内自然人开放下的主力 操作思路	(85)
一、背景分析	(85)
二、策略分析	(87)
策略一：四两拨千斤	(87)
策略二：声东击西	(88)
策略三：双线开花	(89)

策略四：明修栈道 暗渡陈仓	(90)
案例之一：主力在沪市“袖珍三剑客” 上的“声东击西”策略	(91)
案例之二：主力在深万科上巧用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策略	(93)
2.6 B股行业分析和未来板块热点	(96)
一、B股上市公司行业扫描	(96)
二、B股热点板块扫描	(101)
2.7 潜力B股大放送	(105)
(一) 京东方B：驶入高速发展快车道	(105)
(二) 粤电力B：蓝筹形象日渐凸现	(108)
(三) 振华B：世界排名第一	(111)
(四) 中集B：主业环境向好推动业绩 持续增长	(120)
(五) 晨鸣B：真金不怕火炼	(124)
(六) 深万科B：房地产的龙头企业	(129)
(七) 张裕B：稳定增长可期	(132)
(八) 东方通信：CDMA问鼎国内	(134)
(九) 深本实：洗心革面，介入医药领域	(139)
第三篇 B股公司最新资料篇	(141)
3.1 沪市B股概览	(141)
3.2 深市B股概览	(249)

第四篇 知识篇	(354)
4.1 B 股大事记	(354)
4.2 B 股拾趣	(356)
4.3 B 股市场有关法规、规则汇编	(358)
一、发行	(358)
二、交易	(360)
三、证监会发言人发言记录	(388)

第一篇 B 股投资准备篇

1.1 开户程序及相关问题

(一) 境内居民个人如何办理 B 股帐户手续?

首先,要确立拟开户的证券经营机构。这家证券经营机构必须是境内居民个人同城的、经证监会批准经营 B 股业务和经外汇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

其次,要办理外汇资金划转。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外汇存款银行将现汇存款或外币现钞存款划入拟开户的有资格经营 B 股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的 B 股保证金帐户(暂不允许跨行或异地转划)。外汇存款银行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进帐凭证,同时向证券经营机构出具对帐单。

第三,到拟开户的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资金帐户。应提交的文件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划转外汇资金的银行出具的进帐凭证。B 股资金帐户的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

第四,在拟开户的证券经营机构,或到经证交所委托的银行、证券登记机构代理开户点申请开立 B 股证券帐户。

境内居民个人从事沪市 B 股交易须向境内具有经营 B 股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申请开立 B 股股票帐户。同时须提交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1000 美元以上的银行进帐凭证、《上海 B 股境内居民个人开户登记申请表》以及上交所及登记公司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股票帐户，应按规定缴纳手续费，手续费按 19 美元/户标准收取，同时必须办理指定交易。B 股股票帐户开立的同时，该帐户即被指定在开户会员处。B 股股票帐户的指定于 T+1 日生效，其他事项按原规定执行。

境内居民个人开立深市 B 股证券帐户可以在有资格从事深交所 B 股交易业务的证券营业部，也可以在深交所委托的银行、证券登记机构代理开户点（以下简称“开户机构”）办理开户，深交所将在各大媒体公布开户网点的详细资料。在证券营业部开立 B 股资金帐户，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进帐凭证，境内居民个人开设 B 股资金帐户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在证券营业部或深交所委托的开户机构开设 B 股证券帐户，须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营业部出具的 B 股资金帐户证明和《深圳 B 股证券帐户申请表》。B 股开户费为每户 120 港元。深交所 B 股交易方式不变。

B 股证券帐户开立完毕后，境内居民个人就可以分别按照深交所 B 股或上交所 B 股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了。注意，境内居民个人办理上述手续时必须由本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二）境内居民个人在哪些地方可以开立 B 股证券帐户？

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证券帐户，可以在有资格从事 B 股交易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如国泰君安、南方、申银万国、华

厦、国通、国信等证券公司，这些公司下属的证券营业网点均可办理 B 股证券帐户的开立。也可以选择交易所委托的银行、证券登记机构代理开户点，目前沪深两个交易所利用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多、内部通讯网络发达的优势，在全国增设了 400 多家银行代理开户网点，基本上可以满足投资者开户需要。为提高开户效率，交易所还推出了 B 股实时开户系统，投资者可以在实时开户点通过电子系统即时办理 B 股开户，即开即用。

（三）在证券营业部或在交易所委托的开户机构开设 B 股证券帐户，应提交哪些文件？

主要是三份文件：（1）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2）证券营业部出具的 B 股资金帐户证明；（3）上海或深圳的《B 股证券帐户申请表》。《B 股证券帐户申请表》是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的原始记录，作为重要业务凭证需长期保管，该表需用正楷认真、准确填写，该表有关日期、申请人名称、国籍、地址、电话、邮政编码及申请人签名等各项内容不能漏填，否则会影响 B 股帐户的及时发放。

（四）境外投资者参与 B 股市场的规定有无变化？

境外投资者开立 B 股证券帐户、买卖 B 股的运作程序及办法均无变化。境外个人投资者持本人境外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开户。境外机构投资者持商业注册登记证、公司授权书、董事身份证明书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开户。境外投资者可直接在境外具备从事深交所 B 股交易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处办理开户并进行 B 股交易。

(五) 办理开户手续的时间有多长?

境内居民个人到 2001 年 2 月 26 日才能到银行和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外汇资金划转和开户手续, 办手续所需时间取决于银行和各证券营业部的业务磨合程度和工作效率。

(六) 开立深沪证券帐户的开户费用是多少?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居民个人 B 股开户费用为每户 120 港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股票帐户, 应按 19 美元/户的规定缴纳手续费。

(七) 开户深沪资金帐户时的资金数量分别有何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资金帐户最低金额为 1000 美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资金帐户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 但没有规定上限。境内居民个人从外汇资金帐户向证券经营机构 B 股保证金帐户划转资金时, 没有任何数量限制。

(八) 为什么境内居民个人到 2001 年 2 月 26 日才能到银行和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外汇资金划转和开户手续?

从 2 月 22 日开始, 境内商业银行需要为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 做好相应业务凭证和流程准备, 证交所也需要对 B 股交易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只有在银行办妥资金划转手续后, 居民个人才能到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因此《通知》规定, 境内居民个人办理外汇资金划转和在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 B 股资金帐户和股票帐户, 要从 2001 年 2 月 26 日开始。

1.2 资金帐户的管理规则及相关问题

(九) 境内居民个人如何提取 B 股资金帐户中的资金？

境内居民个人开立的 B 股资金帐户中的资金只能划回原外币现钞帐户，或新开外币现钞帐户存储，不能回到原现汇帐户，境内居民个人也不得从 B 股资金帐户直接提取外币现钞，如果境内居民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应当按照《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外汇管理规定中有关外币现钞的规定，从原外币现钞帐户或新开立的外币现钞帐户中提取。

(十) 什么是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内商业银行如果是美元存款，能否参与深市 B 股交易？

现汇存款是指境外汇入外汇或携入的外汇票据转存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外币现钞存款是指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有投资者担心，深交所挂牌的 B 股以港币为计价单位，而自己在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是美元或日元、英镑、马克等其他币种，在此情况下能不能参与深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的通知，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内商业银行办理外汇资金划转时，可以进行币种转换，也就是说，持有的美元或其他币种将转为港币存入深市 B 股保证金帐户，参与交易。

(十一) 2 月 19 日已托收的在途资金能否在 6 月 1 日前入市？

2 月 19 日已托收的在途资金能否在 6 月 1 日前入市？不可以。《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规定的 6 月 1 日前入市的外汇资金必须是不晚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存入银行的实存外汇资金。已托收在途资金属于应收帐款，不能在 6 月 1 日前入市。

(十二) 6 月 1 日以前，从 B 股市场退出的资金能否在 6 月 1 日以前再次入市？

不可以。6 月 1 日前从 B 股市场退出的资金视同 2 月 19 日后存入银行的存款，6 月 1 日以后才可以再入市。

(十三) 关于非居民的 B 股资金帐户的收付有哪些规定？

非居民的 B 股资金帐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的合法现汇存款以及从事 B 股交易所获得的外汇，支出范围为汇出境外、存入其在境内开立的合法外汇帐户以及从事 B 股交易需支付的外汇。非居民不得从 B 股资金帐户提取外币现钞。

(十四) 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非 B 股结算币种的外汇能否投资 B 股？

可以。目前，上交所 B 股交易结算币种为美元，深交所 B 股交易结算币种为港币。境内居民存在银行的非美元、非港币外汇存款，经境内商业银行按照外汇牌价进行币种转换后，均可以转入 B 股资金帐户。

(十五) 境内居民个人如何办理划转资金手续？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其外汇存款银行将其现汇存款或外币现钞存款划入拟开户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的 B 股保证金帐户，暂时不允许跨行或异地划转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将向境内居民个人出具进帐凭证，并向证券经营机构出具对帐单。

(十六) 可以从什么渠道得到合法外汇？

境内居民个人要参与 B 股市场投资，首先要合法持有外汇。境内居民个人合法持有外汇，大抵有以下几种渠道：

专利、版权：居民将属于个人的专利、版权许可或转让给非居民而取得的外汇；

稿费：居民个人在境外发表文章、出版书籍获得的外汇稿费；

咨询费：居民个人为境外提供法律、会计、管理等咨询服务而取得的外汇；

保险金：居民个人从境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性外汇；

利润、红利：居民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的收益及持有外币有价证券而取得的红利；

利息：居民个人境外存款利息及因持有境外外币或有价证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年金、退休金：居民个人从境外获得的外汇年金、退休金；

雇员报酬：居民个人为非居民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外汇；

遗产：居民个人继承非居民的遗产所取得的外汇；

赡家款：居民个人接受境外亲属提供的用以赡养亲属的外汇；

捐赠：居民个人接受境外无偿提供的捐赠、礼赠；

居民个人从境外调回的、经国内境外投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本金。

以上外汇在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后，都是合法的外汇收入。私下交易所得的外币，以及以外

币计价在国内进行的贸易所得，均属非法。

(十七) 境内居民个人的 B 股资金帐户的收入、支出及管理有何规定？

境内居民个人的 B 股资金帐户的收入范围为从现汇存款帐户或外币现钞存款帐户划入的外汇以及从事 B 股交易所获得的外汇；支出范围为从事 B 股交易需支付的外汇以及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存储，不得用于向境外支付。境内居民个人从 B 股资金帐户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存储的从事 B 股交易的所有外汇，按照《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现钞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现钞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境内居民个人不得从 B 股资金帐户提取外币现钞。

(十八) 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哪些外汇资金购买 B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境内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购买 B 股。2001 年 6 月 1 日前，只允许境内居民个人使用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含 2 月 19 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 2001 年 2 月 19 日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到期并转存的定期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从事 B 股交易；不得使用外币现钞和其他外汇资金。

2001 年 6 月 1 日后，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从事 B 股交易，但仍不得使用外币现钞。